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103年11月5日理學院主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及管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空間使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，處理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- (一) 本院各單位對空間管理應妥善控管及調配，對於所轄使用空間應具備空間分配圖表，並詳實記載使用狀況，使空間達最有效利用。空間使用人若有異動，應填具本院「空間管理異動一覽表」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由管理單位自行留存備查。
 - (二) 本院各單位教師(包括客座教師)及研究人員退離後，其空間使用應依本校「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離退教師空間由各使用單位妥善運用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若有以下空間相關議題須協商者，請依行政程序送本院主管會議討論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(一) 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二) 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空間相關提案之審議。(附會議紀錄)
 - (三) 其他與本院空間管理相關議題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學院空間管理異動一覽表

單位：_____系所

空間名稱	原使用人/ 職稱	新使用人/ 職稱	異動原因	異動日期	相關會議決議或其他	單位主管 核章
例如： 理學大樓 101 室	OOO 教授	OOO 助理教授	103.8.1 退休	103.10.15	103.9.5 系務 會議決議移 撥空間	

(本表由空間管理單位留存備查)